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870,881.77 元，将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在弥补 2019 年度亏损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849,338.24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685,737,543.52 元、以及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增加的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减支付 2019 年度普通股股利 71,502,673.99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1,858,256,413.06 元。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3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15,026,75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0,798,023.6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2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表决结果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全票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进行了充分论证，既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同时兼顾股东的整体诉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